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1号至3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2[#]、3[#]、4[#]厂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详情如下: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1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2 [#] 厂房	1713.6	7214.8	工业用地	50	1400	50	见规划设计条件
2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3 [#] 厂房	1713.6	7214.8	工业用地	50	1400	50	见规划设计条件
3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4 [#] 厂房	1044	4328.44	工业用地	50	1400	50	见规划设计条件

(一)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一期)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图》及《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一期)建设工程建筑方案》。

(二)受让方需与永康市江南街道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标准地 投资建设合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标准地 投资建设合同》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

注: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带建筑方案)进行,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出让设置保留价,不达保留价则不成交。

二、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9日

锦绣学府

城北核心 名校旁

用一座公园犒赏品质生活

3、6#楼景观房欢迎您品鉴!

项目南邻古丽中学、人民二小、人民幼儿园,东邻海棠湾、国宾府、白马郡中苑,香樟公园旁,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整体生活氛围成熟。建筑面积约为:123.96m²、133.8m²、159m²

VIP热线:87118818、89296588

售楼地址:永康市东库街2号(东库交叉路口,食品市场旁)

项目地址:丽州北路地块古丽中学隔壁 开发商:永康市东库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荆山夏自然村老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招标 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20年3月22日-25日

联系电话:13486907641

676503李

报名地址:荆山夏办公楼

永康经济开发区荆山夏村村委

2020年3月19日

四联房产推出 六大安心承诺

买房找四联房产

交易资金全程介入监管,买房更安全

专业厂房买卖请拨:13516981001、13758972800、15727971828、15707097731、13858932256、13857956189、15867997735、13967930567

总店:南苑东路37-1号(永三中门口)87103518

望春店:望春西路52号(康廷大酒店边)87111407

金胜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丽州店:丽州南路58号(金华银行旁)87115690

厂房专卖店:望春东路129号(燃料大厦对面,五金城工商所隔壁)871715886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3月23日(第1226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7101号

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花港路15号。法定代表人:徐巧仙):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阳金属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永阳金属材料经营部货款25464元,并赔偿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6元,由被告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317号
徐一成(330722196107120011),周

明秋(330722196508210421):本院受理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徐一成、周明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徐一成、周明秋支付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4010.5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预收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徐一成、周明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319号

李明松(330722196502150413),应春眉(330722196603080426):本院受理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李明松、应春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李明松、应春眉支付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51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预收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李明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134号
陈玉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

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7196904010423)本院对原告应杏琴与被告陈玉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1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玉桂归还原告应杏琴借款人民币124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7月26日起以124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0元,由被告陈玉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8624号

应海鲸(住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1号),应恭贤(住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号),夏美媛(住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号):本院受理原告程康胜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归还原告程康胜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

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0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程康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882号

楼赫峰(330722196608301419),沈月娥(330722196509121420):本院受理应冬梅诉楼赫峰、沈月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楼赫峰归还原告应冬梅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00元,由被告楼赫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益广告



小公筷 大文明

家庭用餐、公共聚餐 使用公筷分餐

中共永康市委宣传部、永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 宣